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九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前，航政機關得禁止其船舶出港。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航業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航業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

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15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協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止。

二、第五條及第二十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主 持 人：蔡錦隆

協商代表：鄭天財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昇 柯建銘

徐少萍 鄭汝芬 王育敏 黃文玲 林鴻池

賴士葆 蔡其昌 李桐豪 潘孟安 林世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

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

- 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
- 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
- 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

四時止。

主席：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59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第一次審查本案。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代表說明本案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